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2 年 7 月 2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75 和 A/76/L.75/Add.1)]

76/300.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并回顾《发展权利宣言》、³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⁴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 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并注意到其他相关区域人权文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再次表示认识到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各国根据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包括气候变化方面的文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以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48/13 号决议，⁷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7 号、⁸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7 号、⁹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0 号¹⁰ 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7 号决议，¹¹ 以及大会相关决议，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社会、经济和环境)以及保护环境(包括生态系统)有助于并促进人类福祉和今世后代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反之，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和使用、空气、土地和水的污染、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由此造成的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减少都妨碍人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并认识到环境损害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直接和间接的负面影响，

重申国际合作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包括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强其人力、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并有助于中等收入国家应对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妇女和女童以及本已处于弱势处境的人群(包括土著人民、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对这些后果的感受最为强烈，

又认识到性别平等、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采取的促进性别平等行动、妇女和女童的赋权、领导作用、决策以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并认识到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的管理者、领导者和维护者以及作为变革推动者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⁶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第二章。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还认识到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不可持续的发展对今世后代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能力构成最紧迫和最严重的某些威胁，

认识到行使人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有效参与政府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对于保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为应对环境挑战所采取的所有行动中)，采取措施保护不同国际文书所确认的所有人的权利，并重申应针对那些特别易受环境退化影响的人采取更多措施，同时注意到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框架原则，¹²

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³ 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

申明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前独立专家)的所有报告，¹⁴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题为“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的报告，

还注意到，绝大多数国家已通过国际协定、国家宪法、立法、法律或政策承认某种形式的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1. **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2. **注意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和现行国际法有关；
3. **申明**，若要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就必须根据国际环境法原则充分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4.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工商企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政策，加强国际合作，增强能力建设，并继续分享良好做法，从而以更大力度确保人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¹² A/HRC/37/59，附件。

¹³ A/HRC/17/31，附件。

¹⁴ A/73/188、A/74/161、A/75/161、A/76/179、A/HRC/22/43、A/HRC/25/53、A/HRC/28/61、A/HRC/31/52、A/HRC/31/53、A/HRC/34/49、A/HRC/37/58、A/HRC/37/59、A/HRC/40/55、A/HRC/43/53、A/HRC/43/54、A/HRC/46/28 和 A/HRC/49/53。